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主要交易

#### 購置五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

於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空中客車公司(作為賣方)就購置五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訂立該協議。

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東航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4%)於交易事項下並無任何權益或裨益。倘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包括東航集團)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交易事項已獲東航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形式批准，且毋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惟不遲於2011年2月25日)刊發，並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 該協議

於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空中客車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交易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空中客車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飛機 : 該等飛機(即五十架全新的空客A320系列飛機)。

代價 : 根據於2005年的相關價格目錄,該等飛機的基本價格合共約為32.24億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4.07億元)。該等飛機的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機身價格須按公式計算予以調整)、選裝件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據此,空中客車公司就該等飛機給予本公司大幅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代價大幅低於上述該等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

根據代價,在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就交易事項而言,本公司理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並因此多次向空中客車公司提出有關事宜,以就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告及通函所載的若干其他所需資料(包括所涉及的有關代價)取得其同意。然而,就業務原因及商業角度而言,空中客車公司並不同意本公司對此方面的要求,及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的保密性。本公司已就代價的披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

根據該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價格優惠將主要影響本公司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本公司確認，根據該協議授予本公司價格優惠的幅度較根據2009年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價格優惠優厚。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已經考慮目前的經濟環境、行業情況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認為該協議項下獲授的價格優惠是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其股東的利益。

- 付款條款及資金來源 : 代價須以美元現金分期支付。本公司現擬透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商業銀行借貸及本公司可獲得的其他資金來源取得所需資金。
- 交付 : 該等飛機預期將於2012年至2015年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及空中客車公司 :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 就董事所知，空中客車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飛機。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所產生的裨益 : 該等飛機將主要用於滿足今後幾年國內客運航線、國際及地區中短程客運航線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提升本公司在客運航線市場的競爭力。購置該等飛機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航線的覆蓋範圍及增加本公司的經濟效益。

不考慮本公司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加入該等飛機將(i)使本公司的可用噸公里數增長14.39%(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用噸公里數計算)；及(ii)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可用噸公里總數增長11.24%(以彼等各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可用噸公里總數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部份代價目前擬透過商業銀行借貸取得。因此，交易事項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但鑒於代價屬分期支付，預期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作有重大的影響。

交易事項已獲得董事批准，尚需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獲得中國有關的監管機關批准。

董事相信，該協議的條款(包括該協議項下的價格優惠)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交易

： 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東航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4%)於交易事項下並無任何權益或裨益。倘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包括東航集團)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交易事項已獲東航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形式批准，且毋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惟不遲於2011年2月25日)刊發通函，並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自刊發本公告後起計十五日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下的規定，主要理由如下：

1. 本公司將於未來數星期忙於編製本公司2010年年度業績；及
2. 鑑於即將到來的假期，本公司預計：(i)將需要更多時間核對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及(ii)若干人士將延期回答本公司的詢問，而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比如「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正需要該等回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09年協議」	指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於2009年6月15日就購置二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訂立的協議；
「該協議」	指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就購置該等飛機訂立的協議；
「空中客車公司」	指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公司；
「該等飛機」	指五十架全新空客A320系列飛機；
「可用噸公里數」	指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的可用載運噸位；
「東航集團」	指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4%；

「本公司」	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指本公司就購置該等飛機應付予空中客車公司的實際代價(已考慮價格優惠)；
「通函」	指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就交易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載列的資料；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購置該等飛機；及
「美元」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在本公告內，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64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的金額曾經或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祝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李軍	(副董事長)
馬須倫	(董事、總經理)
羅朝庚	(董事)
羅祝平	(董事、公司秘書)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0年12月30日